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决定

　　经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议案，鉴于《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已予公布并将于2003年11月1日起实施，决定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